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被告 合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信鏢

被告 利格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合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2,44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,531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5,5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5,077,97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60,9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60,4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沈世儒